

滦州市中心城区13028400204单元详细规划方案公示

规划范围：

13028400204单元位于滦州市区北部，南至京山铁路、北至横山山麓、西至赤曹公路，东至规划支路一，面积约1.19平方千米。

规划内容：

用地布局、单元控制要素等内容。(详见规划编制单元规划图和单元规划要素一览表)

编制单位：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公示单位：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公示地点：1.滦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2.项目现场

公示时间：2024年09月14日—2024年10月13日

意见反馈：

1.若您需对该详细规划方案发表意见，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意见，并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、联系方式。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。以邮寄方式提交的，请在信封正面注明“公示反馈意见”字样，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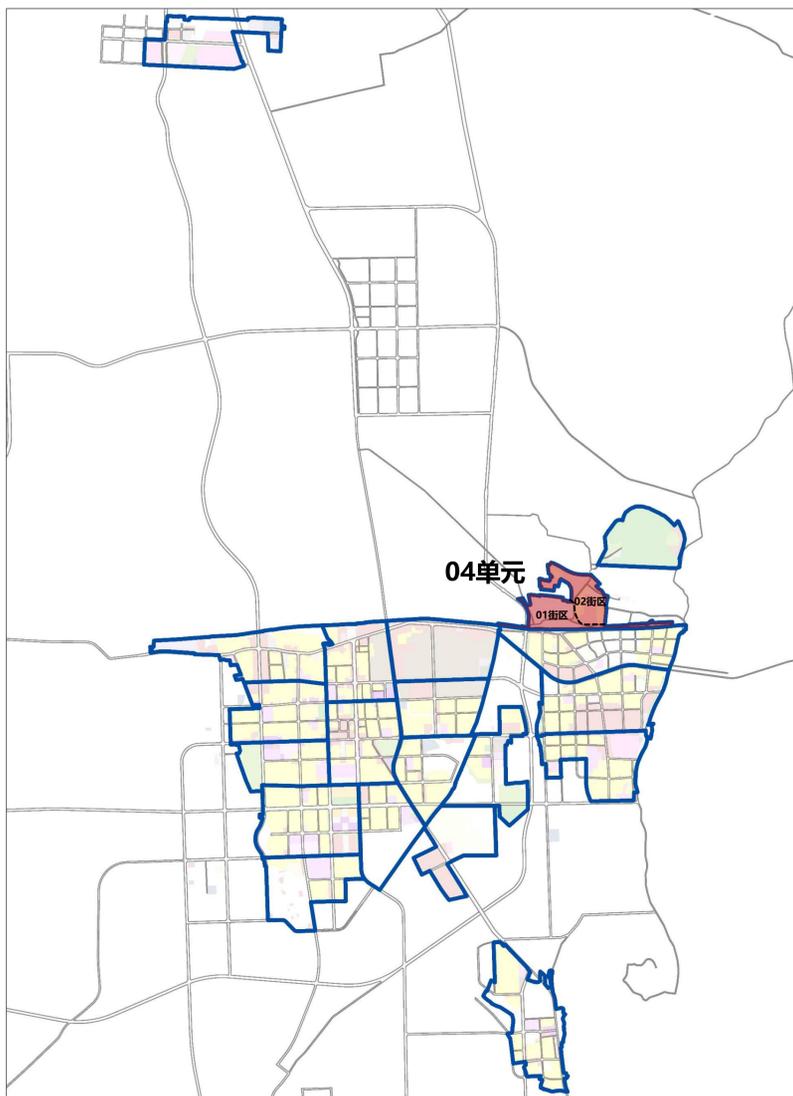
2.若您认为是该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，在提交书面意见时，还应提供该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。

3.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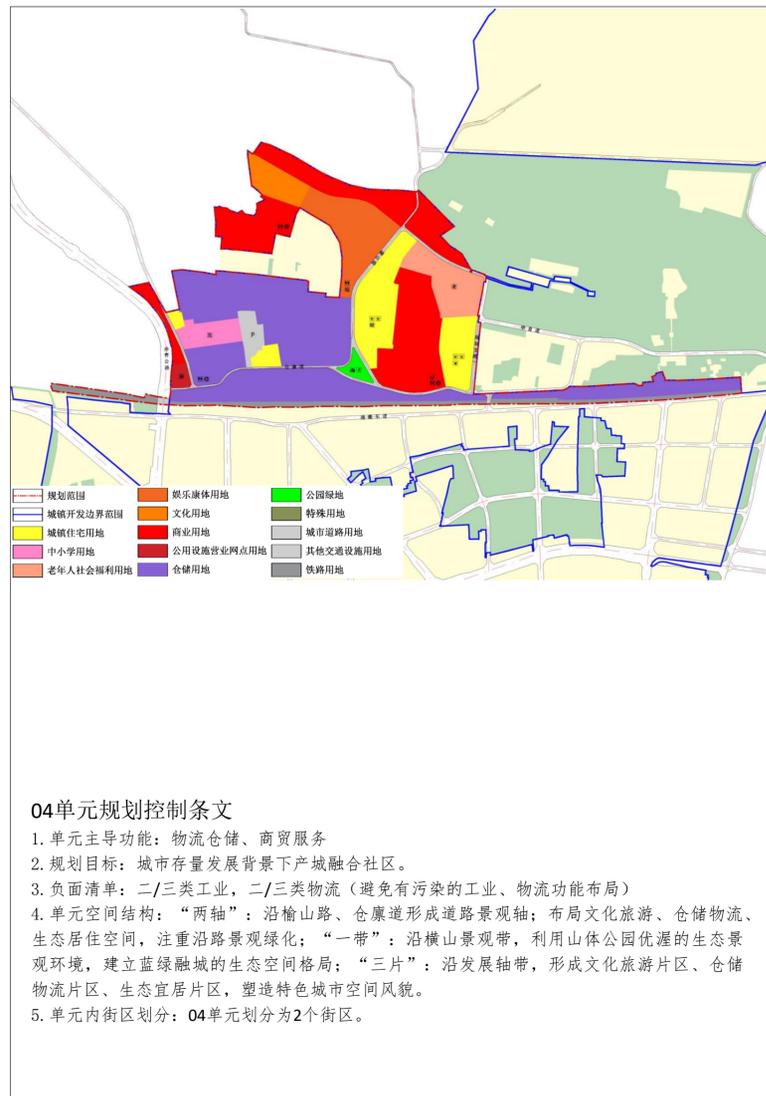
通讯地址：滦州市新城滦河西道151号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联系电话：0315-5038809

邮箱：cxghjghk@163.com



规划编制单元区位图



规划编制单元规划图

单元用地面积	118.66公顷	
主导功能	仓储物流、商贸服务	
人口容量	0.5万人	
建设用地规模	117.16公顷	
建筑规模总量	142万平方米	
三大设施规划控制	公共服务设施	唐山市奇石艺术中学1处、养老院1处、横山近代文化中心1处、幼儿园1处、运动场地1处、室外综合建设场地1处、社区服务中心2处、社区文化活动中心2处
	交通设施	社会停车场1处
	市政设施	生活垃圾收集点2处、再生资源回收点3处、公共厕所4处
公园绿地	不低于0.94公顷	
道路网密度	8.05千米/平方千米	

单元规划要素一览表

滦州市中心城区13028410201单元详细规划方案公示

规划范围：

13028410201单元位于滦州市北部高铁片区，南至横渠道、北至京哈高铁、西至颐和路，东至平青大公路以东，面积约1.49平方千米。

规划内容：

用地布局、单元控制要素等内容。(详见规划编制单元规划图和单元规划要素一览表)

编制单位：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公示单位：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公示地点：1.滦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2.项目现场

公示时间：2024年09月14日—2024年10月13日

意见反馈：

1.若您需对该详细规划方案发表意见，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意见，并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、联系方式。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。以邮寄方式提交的，请在信封正面注明“公示反馈意见”字样，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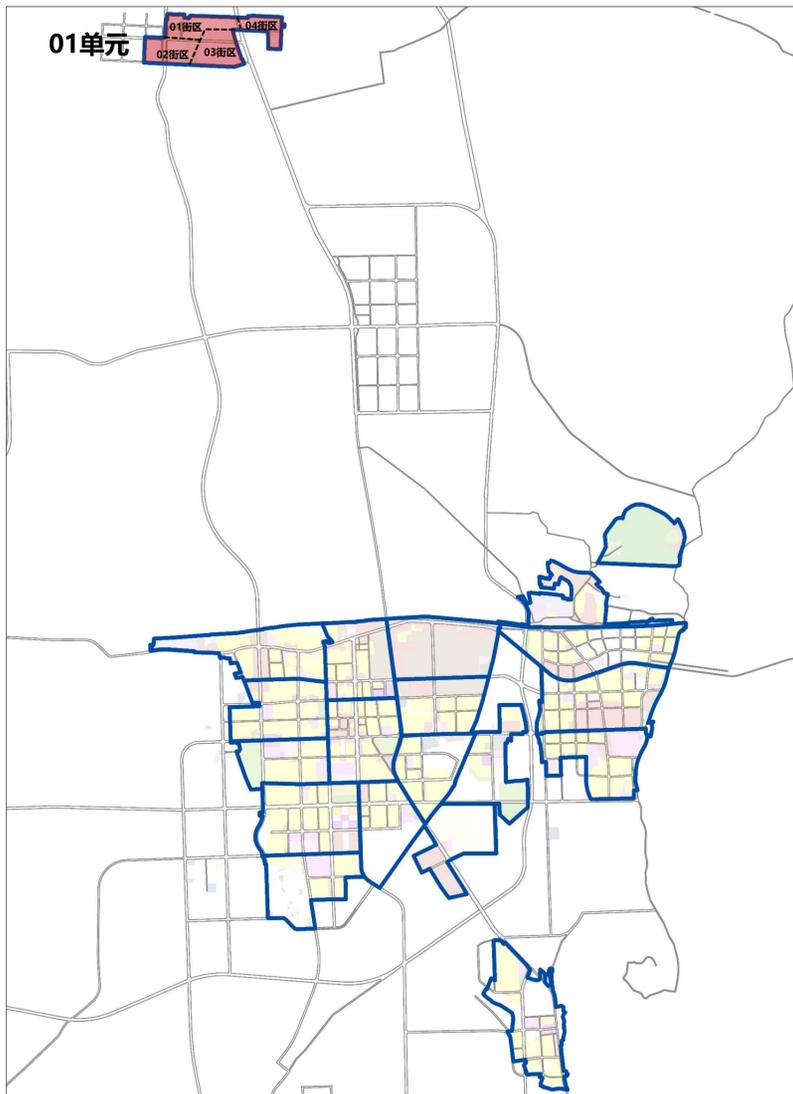
2.若您认为是该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，在提交书面意见时，还应提供该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。

3.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满。

通讯地址：滦州市新城滦河西道151号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联系电话：0315-5038809

邮箱：cxghjghk@163.com



规划编制单元区位图



规划编制单元规划图

单元用地面积	148.74公顷	
主导功能	商贸服务、教育医疗	
人口容量	1万人（服务人口）	
建设用地规模	113.90公顷	
建筑规模总量	100万平方米	
三大设施 规划控制	公共服务设施	滦州市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1处、规划中等专业学校1处、高等专科学校1处、综合医院1处、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1处、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1处、室外综合健身场地1处
	交通设施	公共交通场站1处
	市政设施	再生资源回收点1处、公共厕所2处、供热站1处、其他公用设施1处
公园绿地	不低于9.08公顷	
道路网密度	8千米/平方千米	

单元规划要素一览表